

金坛一农民因讨要医疗费上访获罪入狱,8年后江苏省高院开庭再审 听到无罪判决,坐了3年牢的他当庭大哭



遭遇车祸被撞伤,为了赔偿问题,常州金坛农民王根保和家人四次到当地政府门口拉横幅、上访,他被金坛法院以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银铛入狱……昨天,此案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审,省高院宣判王根保无罪。听到判决,64岁的王根保号啕大哭。

就此结果,现代快报“有请律师”项目成员、王根保再审查辩护律师、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张志华认为,刑事案件一审、二审当事人有罪,到再审阶段,当事人被判无罪,这种情况非常罕见,这是省高院依法公正裁决的表现。迟到的正义,让人欣慰。

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



改判无罪,庭审后的王根保仍很激动 张志华供图

高院再审

改判无罪,当事人拟申请国家赔偿

2008年7月22日,王根保拒绝在常州中院宣判笔录上签字。不过,王根保仍然入狱服刑。2011年,王根保获假释。

2014年3月,王根保向常州中院递交申诉状,同年4月,常州中院对王根保申诉同意立案,但同年9月,常州中院驳回王根保申诉。2014年9月,王根保向江苏省高院提起申诉。2015年11月,省高院发出《再审决定书》。

昨天上午,王根保再审查一案在江苏省高院开审。经过庭审,省高院最终宣布王根保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名不成立。听到这一判决,王根保当庭号啕大哭,这位不善言辞的农民说不出话来。王根保的儿子感慨地说:“为了这一判决,我们等了8年多。”

王根保坐牢3年多,如今

省高院判他无罪。王根保及辩护律师告诉现代快报记者,下一步拿到判决书后,他们将依法提出国家赔偿。

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国家赔偿的多少是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就王根保来说,他从被拘留到假释,一共是3年零10天,应该按2015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乘以这些天数计算。

昨天,王根保的辩护律师唐小进告诉记者,去年他曾为王根保做过计算,按当时的标准,他计算出的数字是20多万,这其中已经包括了精神赔偿部分。今年的标准应该比这个数字略高一点。如果按现在计算,粗略算下来,王根保可申请国家赔偿30万元左右。

案件回顾

车祸后为讨要医疗费,多次信访无果

事情要从2006年说起。当年12月2日,王根保乘坐弟弟驾驶的电动车与金坛市(现为“金坛区”,下同,编者注)交通工程总公司所属的轿车相撞,王根保头皮挫伤、多处软组织受伤。事发后,金坛市交通工程总公司就王根保在交通事故中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了赔偿。同月13日,金坛市人民医院

在对王根保做核磁共振检查时发生意外,王根保左侧神经受损,为此他继续在该院治疗,直到2007年11月出院。

王根保称,由于肇事方只支付了部分医疗费用,他于2007年11月份向金坛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肇事方赔偿损失,被法院驳回。事后他多次找交通局主张医

疗费用没有成功,只好到金坛市信访局反映情况,当时信访局称帮助解决协调,并给出具体方案,方案之一是“在做医学鉴定之前,协调医院继续治疗,继续用药”,但王根保去医院,被告知并未接到通知,拒绝给他挂水。此后,王根保又多次找信访局,但未协调成功。

4次到政府门口讨说法,被立案侦查

为了维权,王根保选择到金坛市政府门口,希望市领导出面协调。据金坛法院(2008)坛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书称,经查明,2007年12月28日上午,王根保与妻子袁某、姐姐王某带着长红布条及长柄雨伞到金坛市政府西大门,三人轮流用红布条拦在门口,不让车辆及人员进出。王根保用雨伞尖戳、捣执勤

的民警,并将一名民警的左手手背抓破。另外,2008年1月4日上午,王根保与袁某、王某再次到金坛市政府,在1号办公楼,欲强行闯入楼上办公室,执勤民警阻拦,王根保将执勤民警颈部抓破,将一保安右手咬破。

判决书称,2008年1月7日上午,王根保与袁某等人携带稻草、被子、痰盂等到金坛市政府

西大门,阻止车辆进出。2008年1月9日上午,王根保与袁某、王某到金坛市交通局,滞留在该局会议室,致使该局原定下午1点半召开的会议无法举行,之后王根保等人被警方带离现场。

2008年1月9日,金坛市公安局对王根保等人先后4次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立案侦查。后王根保被提起公诉。

因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获刑入狱

昨天,记者看到了金坛法院(2008)坛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书。这份判决书称,王根保为了达到迫使市政府及交通局向金坛市交通工程总公司进行干预、以实现其向该公司索要所谓的经济损失的目的,先后4次纠集妻子袁某、姐姐王某等人到金坛市政府及金坛市交通局,拦在

政府大门,拦阻车辆、人员进出;强行冲闯政府办公楼,强占办公场所;对维持秩序的公安民警及保安进行辱骂、殴打,致使国家机关的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了严重损失。对于这些事实,王根保在庭审过程中无异议。

判决书称,王根保纠集多人多次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

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其行为已构成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系首要分子。法院判王根保有期徒刑5年,刑期自2008年1月10日至2013年1月9日。

王根保不服判决,上诉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年7月3日,常州中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有请律师

无罪判决是公正的表现

就王根保一案被改判,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志华告诉现代快报记者,省高院合议庭在评议后,采纳了他们的全部辩护意见,依法认定原审判决证据不足、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张志华表示,原审法院认定“王根保纠集多人,系首要分子”,属于事实错误。首要分子必须是在聚众犯罪中起到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王根保一案中,他只是与家人一起到政府机关,家人陪同的目的,一方面是王根保身体不好,方便照顾,另一方面是王根保是文盲,不善于表达,一起去可以帮着清楚地表达意思。

张志华认为,王根保并没有“破坏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事实。全案证据中没有一位

市政府工作人员证明其工作受到了影响。

王根保等人拉红布条的目的是为了引起领导注意,并没有诋毁政府的意图,如果政府对此事以刑事手段予以打击,才真正影响了其权威。另外,王根保主观上没有冲击国家机关的故意。他去市政府之前,已经多次到交通局协商未果,并通过正常途径到信访局反映情况。实际上他已经穷尽了多种救济途径,最后没办法才到政府机关,目的是请政府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张志华感慨地说,刑事案件一审、二审当事人有罪,到了再审阶段,当事人被判无罪,这种情况非常罕见,这是省高院依法公正裁决的表现,对当事人来说,正义来之不易,但毕竟等到了。

律师相约周日见

现代快报“有请律师”微信平台上线一个多月,每天都有读者打电话或在微信后台留言咨询法律问题。此前“有请律师”举办了几场线下咨询活动,很多读者和网友来现场与律师面对面交流。

从每天的咨询以及活动现场的反馈看,房产、继承等财产问题颇受关注。为此,“有请律师”将推出第二波涉及财产问题的咨询活动。律师继续与你“周日见”,欢迎大家报名。

时间:

本周日上午9点30分开始

地点: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大会议室

报名方式:

拨打96060热线报名,或在“有请律师”微信平台留言,在对话框中输入“报名+联系方式”即可。

交通小贴士:

公交2路、26路、30路、46路青石街站下
地铁1号线、2号线新街口站下,从7号出口出

联系我们

上“有请律师”平台,律师费八五折优惠

现代快报“有请律师”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

1. 免费法律咨询

您有什么法律问题,尽管来问。在工作日9:00-17:00,我们承诺,律师会在半小时内给您答复。

2.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

为了回馈快报读者,凡是通过“有请律师”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律师费可以享受八五折优惠。

参与方式:

1.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

2. 关注“有请律师”微信订阅号,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请扫二维码)



关注微信公众号“有请律师”就能和律师线上互动